

106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聯合安置簡章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總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i
貳、重要提示	iii
參、繳驗證件及資料摘要表	v
肆、適性輔導安置主辦、承辦單位一覽表.....	vi
伍、各安置作業區服務單位一覽表.....	vii
陸、簡章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1-1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簡章	2-1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3-1

壹、重要日程表

日期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05/11/15(星期二)	簡章上網公告提供下載使用 (開缺名額另行公告)		
105/12/30(星期五)	公告開缺名額		
105/12/31(星期六) 前	國中確認身心障礙學生特教通報網資料更新		
106/2/15(星期三) ~ 106/2/24(星期五)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06/3/1(星期三) ~ 106/3/9(星期四)	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 並將報名表件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審查		
106/4/7(星期五)		寄發能力評估 通知單至國中 (由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 或法定代理人)	
106/4/15(星期六)		辦理能力評估	
106/4/17(星期一) ~ 106/4/29(星期六) (依安置作業區 所訂時間為準)			晤談
106/4/27(星期四)		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 知單至國中，並提供 網路查詢 (由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 或法定代理人)	
106/5/3(星期三) 前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 申請及結果通知	
106/5/4(星期四) ~ 106/5/12(星期五)	分區安置作業	分區安置作業 (採現場唱名分發)	分區安置作業

日 期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06/6/5(星期一)	1. 公告安置結果 2.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 (由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06/6/20(星期二) ~ 106/6/25(星期日)	適性輔導安置報到		
106/7/12(星期三) ~ 106/7/14(星期五) (依安置學校 所訂時間為準)			適性輔導安置報到

餘額安置作業：

日 期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06/6/30(星期五)	公告餘額安置開缺名額	
106/7/12(星期三) ~ 106/7/14(星期五)	1. 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 2. 國中將報名資料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06/7/18(星期二) 前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完成資格初審後送分區安置委員會審核安置	
106/7/28(星期三)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106/8/1(星期二) 前	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 學校網站
http://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edu.tw/	http://www.elvs.chc.edu.tw/web/el381/
		

貳、重要提示

一、簡章報名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適性輔導安置共分三種簡章，學生僅能選擇一種簡章報名，不得重複，且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違者取消本安置資格。

(二)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1.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結)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
2. 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符合資格之學生。
3.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三)各障礙類別依簡章資格選擇報名，如非屬表列障礙類別，依鑑輔會鑑定辦理：

簡章類別 障礙類別	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
智能障礙	✓	✓	
視覺障礙	✓		✓
聽覺障礙	✓		✓
學習障礙			✓
語言障礙			✓
腦性麻痺	✓		✓
肢體障礙	✓		✓
情緒行為障礙			✓
身體病弱			✓
自閉症(伴隨智障)	✓	✓	
自閉症			✓
多重障礙(含智障)	✓	✓	
多重障礙 (含視障/聽障/肢障)	✓		✓
其他障礙(伴隨智障)	✓	✓	

(四)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及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為全國區特殊教育學校，各區學生皆可志願選填與安置。

(五)應屆畢業生由國中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請回原就讀國中報名。

二、安置作業

- (一)學生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可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並保留其適性安置名額，但經由其他管道同時錄取者，僅能擇一錄取結果報到，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 (二)循「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簡章」報名者，皆須參加能力評估，分區安置委員會得依據學生能力評估結果，訂定切截點安置標準，達標準者方可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未達標準者，得由分區安置委員會決議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 (三)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作業，採現場唱名分發方式，時間及地點由分區主辦學校逕行通知，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委託書（參見簡章內附件）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唱名分發；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不予安置。
- (四)循「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報名者，經審議身心狀況及其填報之志願後，如有不適性者，必要時辦理「晤談」。須參加晤談之學生請原就讀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應填寫委託書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參加晤談。
- (五)經安置學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將取消安置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安置學校規定撤銷學籍。國中如有作業不實或違反本適性輔導安置規定之情事，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及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三、餘額安置

- (一)餘額安置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餘額。
- (二)未曾參加本安置及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皆未獲錄取者，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者，方可報名餘額安置。
- (三)餘額安置僅限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四、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將依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緊急及重大事件處理方式辦理。

參、繳 驗 證 件 及 資 料 摘 要 表

- 一、填妥報名表格乙份，並上傳報名時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 二、繳驗證件：(打✓繳交證件；※參閱說明)

簡章類別 應繳資料		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
集體報名名冊		✓	✓	✓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	✓	✓
報名表		✓	✓	✓
學歷(力) 證件影本 ※備註1	應屆 畢業生			
	非應屆 畢業生	✓	✓	✓
生涯規劃意見表				✓
生涯轉銜建議表				✓
能力評估 應考服務申請表			✓ (無須者免附)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 及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備註2		✓	✓	✓
佐證資料 ※備註3				✓ (無者免附)

說 明：備註1 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應屆畢業生憑集體報名名冊，免繳學歷(力)證明影本。

備註2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依照各主辦單位需求自訂。

備註3 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參加國中技藝教育班等。

肆、適性輔導安置主辦、承辦單位一覽表

一、指導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承辦單位：

類別	單位	校長	E-MAIL	電話	備註
			地址	傳真	
適性輔導 安置總召 學校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鄭玉珠	violetjoy@mail.elvs.chc.edu.tw ujhoung@mail.elvs.chc.edu.tw	04-8962132 轉 318、317	
			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四段 500 號	04-8952142	
安置特殊 教育學校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羅瑞宏	bolade66@cmsb.tc.edu.tw flof21@cmsb.tc.edu.tw	04-25562126 轉 102、212	
			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 936 號	04-25578201	
安置高級 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 教班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林逸文	mumutata0329@yahoo.com.tw nysesedu@gmail.com	05-5969241 轉 201、202	
			雲林縣斗南鎮新崙里新崙路 100 號	05-5953178	
安置高級 中等學校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陳韻如	laurafang0628@hotmail.com ntss202@ntss.ntct.edu.tw	049-2390773 轉 201、202	
			南投縣南投市仁德路 200 號	049-2392401	
能力評估 聯合評估 中心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陳素雲	academic@gm.chsmr.chc.edu.tw research@chsmr.chc.edu.tw	04-8727303 轉 2100、2108	
			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一段 306 號	04-8728652	

伍、各安置作業區服務單位一覽表

	區域	行政單位	主辦學校	承辦人	連絡資訊
聯合辦理	宜蘭縣	特教資源中心 03-9312385 轉 205	國立宜蘭特教學校	林靜文主任	039-509788 轉 100 ; Fax : 03-9603389 amie0506@gmail.com
				張智為組長	039-509788 轉 112 ; Fax : 03-9603389 ch999ang@isse.ilc.edu.tw
	基隆市	教育處特教科 02-24301505 轉 510	國立基隆特教學校	洪玉真主任	02-24526332 轉 211 ; Fax : 02-24526341 cycosporine@yahoo.com.tw
				張育菁組長	02-24526332 轉 213 ; Fax : 02-24526341 jing8246@gmail.com
	桃園市	教育局特教科 03-3322101 轉 7582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易君常主任	03-3647099 轉 322 ; Fax : 03-3637715 ccyi@mail.tsad.tyc.edu.tw
				劉怡婷組長	03-3647099 轉 324 ; Fax : 03-3637715 tanuke@mail.tsad.tyc.edu.tw
	新竹縣	教育處特教科 03-5518101 轉 2833	國立新竹特教學校	連卿梅主任	03-6676639 轉 220 ; Fax : 03-6673507 tpec37@nhs.hcc.edu.tw
	新竹市	特教資源中心 03-5427974		吳岱珊組長	03-6676639 轉 222 ; Fax : 03-6673507 cindy852951@nhs.hcc.edu.tw
	苗栗縣	教育處特教科 037-559703	國立苗栗特教學校	鍾幼玩主任	037-266498 轉 201 ; Fax : 037-263046 kelly@mail.mlscs.mlc.edu.tw
		苗栗國中特教資源中心 037-320226 轉 190		馬雨庭組長	037-266498 轉 206 ; Fax : 037-263046 mlscs10402@mail.mlscs.mlc.edu.tw
	臺中市	教育局特教科 04-22289111 轉 54613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戴易靜主任	04-25562126 轉 102 ; Fax : 04-25578201 bolade66@cmsb.tc.edu.tw
				張方瑜組長	04-25562126 轉 212 ; Fax : 04-25578201 f1of21@cmsb.tc.edu.tw
	南投縣	教育處特教科 049-2244816 轉 1362 049-2222106 轉 1362	國立南投特教學校	方世筑主任	049-2390773 轉 201 ; Fax : 049-2392401 laurafang0628@hotmail.com
				劉怡妙組長	049-2390773 轉 202 ; Fax : 049-2392401 ntss202@ntss.ntct.edu.tw
	彰化縣	特教資源中心 04-7273173 轉 548	國立彰化特教學校	李及時主任	04-8727303 轉 2100 ; Fax : 04-8728652 academic@gm.chsmr.chc.edu.tw
				鐘玲君組長	04-8727303 轉 2102 ; Fax : 04-8728652 reg@chsmr.chc.edu.tw
	雲林縣	教育處特教科 05-5522466	國立雲林特教學校	張哲彬主任	05-5969241 轉 201 ; Fax : 05-5953178 mumutata0329@yahoo.com.tw
				廖文揚組長	05-5969241 轉 202 ; Fax : 05-5953178 nysesedu@gmail.com
	嘉義縣	教育處特教科 05-3620123 轉 520	國立嘉義特教學校	林維靖主任	05-2858549 轉 100 ; Fax : 05-2837138 z134@mail.cy.edu.tw
	嘉義市	教育處特教科 05-2254321 轉 333		林語瑄組長	05-2858549 轉 101 ; Fax : 05-2837138 z312@cymrs.cy.edu.tw
	臺南市	永華特教資源中心 06-2412734	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黃培瑜主任	06-3554591 轉 2101 ; Fax : 06-3567504 t2101@tnmr.tn.edu.tw
				陳惠芬組長	06-3554591 轉 2103 ; Fax : 06-3567504 tnmr114@gmail.com

	區域	行政單位	主辦學校	承辦人	連絡資訊
	屏東縣	教育處特教科 08-7320415 轉 3635	國立屏東特教學校	蔡嘉峯主任	08-7805510 轉 200 ; Fax : 08-7805518 moonwind287891@yahoo.com.tw
				許烜睿組長	08-7805510 轉 201 ; Fax : 08-7805518 selfishlove222@gmail.com
	花蓮縣	教育處特教科 03-8462860 轉 268	國立花蓮特教學校	林淑芬主任	038-544225 轉 200 ; Fax : 03-8541974
				張明觀組長	038-544225 轉 203 ; Fax : 03-8541974 reg@goo.hlmrs.hlc.edu.tw
	臺東縣	教育處特教科 089-322002 轉 3705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 特教學校	鍾筱郡主任	089-229912 轉 200 ; Fax : 089-226611 agatha49153027@hotmail.com
				趙 予組長	089-229912 轉 202 ; Fax : 089-226611 frankchao@mail.nttusps.nttu.edu.tw
	澎湖縣	教育處社特教科 06-9274400 轉 384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 水產職業學校	吳朝進主任	06-9261101 轉 201 ; Fax : 06-9268642 a03@phmhs.phc.edu.tw
				詹弘文組長	06-9261101 轉 251 ; Fax : 06-9268642 a034@phmhs.phc.edu.tw
	金門縣	教育處特教科 082-323663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 職業學校	蔡紹文主任	082-333508 轉 201 ; Fax : 082-332449
				陳琮閔組長	082-333508 轉 713 ; Fax : 082-332449 cming65@gmail.com
	連江縣	教育局學務管理課 083-622135 轉 18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陳彥伶主任	083-625668 轉 501 ; Fax : 083-626076 linda31929@gmail.com
自辦區	臺北市	教育局特教科 02-27256344	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宋秉錕主任	02-28749117 轉 1600; Fax: 02-87884137 protein0309@yahoo.com.tw
	新北市	教育局特教科 02-29603456 轉 2656	新北市立特教學校	柯建興主任	02-26006768 轉 2000; Fax: 02-26006799 ak8038@ntpc.gov.tw
				黃鈴婷組長	02-26006768 轉 2004; Fax: 02-26006799 deliah118@gmail.com
	高雄市	教育局特教科 07-7995678 轉 3083	高雄市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黃培雯主任	07-7815311 轉 135 ; Fax : 07-7813636
				楊靜怡秘書	07-7815311 轉 323 ; Fax : 07-7813636 0840813@mail.csic.khc.edu.tw

106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1-3
簡章.....	1-4
附表	
【附表一】集體報名名冊.....	1-8
【附表二】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1-9
【附表三】報名表.....	1-10
安置學校一覽表.....	1-11

重 要 日 程 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0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起公告於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並供下載
2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0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至 24 日(星期五)
3	報名資料送件	1.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至 9 日(星期四)教育局(處)受理紙本報名表件 2. 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前教育局(處)完成報名資格審查，及彙送紙本報名表件至安置作業區(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4	分區安置作業	106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至 12 日(星期五) 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5	公告安置結果	106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
6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06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
7	報到	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至 25 日(星期日) 依各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 學校網站
http://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edu.tw/	http://www.elvs.chc.edu.tw/web/el381/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總召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三、承辦學校：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 四、分區主辦學校：

(一)視覺障礙類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全區)
(二)聽覺障礙類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全區)
(三)肢體障礙類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全區)
(四)智能障礙及其他障礙類	
(宜蘭區)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基隆區)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桃園區)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新竹區)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苗栗區)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臺中區)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南投區)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彰化區)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雲林區)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嘉義區)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臺南區)	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屏東區)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花蓮區)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臺東區)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澎湖區)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參、報名

-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年齡 21 足歲以下(民國 85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前述年齡限制)，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結)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

(二)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三)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之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智能障礙、自閉症或含前述障礙之多重障礙鑑定證明，智能障礙需具中度以上，自閉症需具重度者。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至 24 日(星期五)，學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下載。

(二)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至 9 日(星期四)，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三)學生限報名一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安置作業區報名，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申請跨區請注意各校交通路線訊息及住宿申請條件等相關問題。

(四)報名視覺障礙類、聽覺障礙類、肢體障礙及腦性麻痺類，可依學校所開職業類科選填志願。

(五)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辦理報名，其資料審查由臺北市鑑輔會辦理。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

1. 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2. 每校檢附 A4 回郵信封 1 個(寫明學校詳細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5. 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肆、安置作業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請參閱第 1-11 頁)如有調整，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公告為準。

二、學生安置以安置作業區開缺學校為限。

三、由分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轉銜輔導會議紀錄、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進行書面審查適性安置作業。

四、安置方式：

- (一)特殊教育學校以安置重度、極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 (二)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臺中啟明學校為原則。
- (三)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及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為原則。
- (四)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為原則。
- (五)智能障礙、自閉症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啟智類特殊教育學校(含中重度特教班)為原則。

五、學生所選填志願學校如已額滿，得由分區安置委員會逕行分發。

六、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之初步安置結果將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七、經安置委員會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八、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及「高級中等學校」兩種安置簡章，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伍、安置結果公告

- 一、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公告安置結果於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 二、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並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將安置名冊與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陸、報到

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至 25 日(星期日)(依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

柒、餘額安置

- 一、餘額安置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餘額。
- 二、未曾參加本安置且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皆未獲錄取並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者，得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至 14 日(星期五)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國中端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至 14 日(星期五)將報名表件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三、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前，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完成資料初審後，送分區安置委員會審核安置。
- 四、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公告安置結果於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 五、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前(依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

捌、注意事項

- 一、鑑輔會鑑定結果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兩者不符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
- 二、「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需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
- 三、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充分溝通，先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四、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國中應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至少 6 個月。
- 五、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餘額安置」之相關資訊請參閱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 (一)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http://adapt.set.edu.tw/>)。
 - (二)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https://www.aide.edu.tw/>)。
 - (三)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http://www.elvs.chc.edu.tw/web/el381/>)。
- 六、若因學校改隸而更改校名者，適性輔導安置以改隸後新校名為準。
-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聯合安置委員會議決議結果辦理。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是 ☐否 檢具 A4 回郵信封 1 個（寫明學校詳細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編號	姓 名	特教類別/ 障礙程度	性別	出生（民國）			畢業學年度
				年	月	日	
1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2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3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4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5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6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7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8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9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0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1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2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3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4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5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茲證明上列報名之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 105 學年度取得畢（結）業證書。

承辦人簽章：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

主任核章：_____

校長核章：_____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_____ 編號：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學校聯絡人：_____

聯絡人電話：(公)_____ (行動)_____ 傳真電話：_____

編號	資 料 內 容				國中端 初核✓	鑑輔會 複核✓	備 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5	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初核	☐ 符合 ☐ 不符合	初核人員核章		複核	☐ 符合 ☐ 不符合	鑑輔會核章	

注意事項：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

2. 請依繳交資料於「國中端初核」欄中自行打✓。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報名表」

編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相 片 (系統產出)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 話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姓名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教育情形	畢(結)業學校：____縣(市)____國中/高中(國中部) 畢(結)業學年度：____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形： ☐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 ☐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																			
資格證明	領有____縣(市)____(學)年度鑑輔會鑑定證明，有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心障礙類別：____類)																			
就讀志願	志願序	學 校				科 別														
	第 1 志願																			
	第 2 志願																			
	第 3 志願																			
	第 4 志願																			
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上傳報名時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二)國中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鑑輔會證明文件。 (四)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檢查人簽章 (國中承辦人)		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核章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簽章					鑑輔會核章 (審查人員簽章)															

備註：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安置學校一覽表
(後略)

重要叮嚀：

1. 實際開缺名額以 10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公告為準。
2. 查詢網站：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如下

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 學校網站
http://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edu.tw/	http://www.elvs.chc.edu.tw/web/el381/
		

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4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50130806 號

106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簡章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2-3
簡章.....	2-4
附表	
【附表一】集體報名名冊.....	2-8
【附表二】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2-9
【附表三】報名表.....	2-10
【附表四】「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	2-11
【附表五】「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	2-12
附件一：委託書.....	2-13
附件二：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2-14
安置學校一覽表.....	2-15

重 要 日 程 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05年11月15日(星期二)起公告於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並供下載
2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06年2月15日(星期三)至24日(星期五)
3	報名資料送件	1. 106年3月1日(星期三)至9日(星期四)教育局(處)受理紙本報名表件 2. 106年3月16日(星期四)前，教育局(處)完成報名資格審查，及彙送紙本報名表件至安置作業區(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4	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06年4月7日(星期五)
5	能力評估	106年4月15日(星期六)
6	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並提供網路查詢	106年4月27日(星期四)
7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及結果通知	106年5月3日(星期三)前
8	分區安置作業	106年5月4日(星期四)至12日(星期五)(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9	公告安置結果	106年6月5日(星期一)
10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06年6月5日(星期一)
11	報到	106年6月20日(星期二)至25日(星期日)(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網站
http://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edu.tw/	http://www.elvs.chc.edu.tw/web/el381/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總召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三、承辦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 四、分區主辦學校：
 - (宜蘭區)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 (基隆區)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 (桃園區)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 (新竹區)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 (苗栗區)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 (臺中區)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 (南投區)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 (彰化區)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 (雲林區)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 (嘉義區)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 (臺南區)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 (屏東區)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 (花蓮區)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 (臺東區)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 (澎湖區)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 (金門區)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連江區)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參、報名

-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年齡 21 足歲以下(民國 85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上述年齡限制)，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結)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

- (二)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 (三)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之智能障礙、含前述障礙之多重障礙或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至 24 日(星期五)，學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下載。
- (二)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至 9 日(星期四)，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 (三)學生限報名一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安置作業區報名，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
- (四)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辦理報名，其資料審查由臺北市鑑輔會辦理。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
 - 1. 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 2. 每校檢附 A4 回郵信封 3 個(寫明學校詳細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 2. 報名表【附表三】，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 5. 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 6.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附表四】(無需者免附)。

肆、能力評估

-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
- 二、地點：依「能力評估」通知單指定之地點。
- 三、內容：基本學習能力及職業能力評估。
- 四、結果通知：

- (一)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由分區主辦學校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並提供網路查詢，網址為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 (二)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如未收到評估結果通知單，得向分區主辦學校申請補發。

五、結果複查：

- (一)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前，填妥「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附表五】，並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以傳真方式向分區主辦學校提出申請，逾時或未附原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另以正式書面通知。
- (二)申請評估結果複查以 1 次為限。
- (三)評估結果如有異動，更正學生評估結果，並發予複查結果通知書。

伍、安置作業

-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請參閱第 2-15 頁)如有調整，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公告為準。
- 二、離島或特殊地區符合報名資格人數低於該區開缺人數，學生得免參加能力評估，由安置委員會逕行安置。
- 三、學生安置以安置作業區開缺學校為限。
- 四、分區安置作業：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至 12 日(星期五)。
 - (一)分區安置作業採現場唱名分發方式，時間及地點由分區主辦學校逕行通知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委託書【附件一】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唱名分發。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二)能力評估結果相同時，依職業能力、實用語文、實用數學、社會適應成績高低排序現場唱名分發。
 - (三)分區安置委員會得依據學生能力評估結果，訂定切截點安置標準，達標準者方可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未達標準者，得由分區安置委員會決議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 (四)未參加能力評估者，不得參加唱名分發，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五)於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分區安置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五、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之初步安置結果將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 六、經安置之學生，不得再要求改安置他校集中式特教班；即使他校辦理報到作業後，尚有缺額，亦不予遞補。
- 七、經安置委員會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八、凡循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兩種安置簡章，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陸、安置結果公告

- 一、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公告安置結果於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 二、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並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前，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名冊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柒、報到

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至 25 日(星期日)(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

捌、放棄安置結果

-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附件二】，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安置，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二、聲明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玖、注意事項

- 一、鑑輔會鑑定結果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兩者不符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
- 二、「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須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
- 三、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充分溝通，先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四、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國中應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至少 6 個月。
- 五、非經由本簡章報名入學者，入學後若有校內轉科或校際轉安置之需求，請依「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辦理。
- 六、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之相關資訊請參閱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 (一)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http://adapt.set.edu.tw/>)。
 - (二)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https://www.aide.edu.tw/>)。
 - (三)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http://www.elvs.chc.edu.tw/web/el381/>)。
- 七、若因學校改隸而更改校名者，適性輔導安置以改隸後新校名為準。
-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聯合安置委員會議決議結果辦理。

【附表一】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 是 ☐ 否 檢具 A4 回郵信封 3 個（寫明學校詳細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編號	姓 名	特教類別/ 障礙程度	性別	出生（民國）			畢業學年度
				年	月	日	
1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2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3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4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5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6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7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8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9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0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1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2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3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4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5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茲證明上列報名之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 105 學年度取得畢（結）業證書。

承辦人簽章：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

主任核章：_____

校長核章：_____

【附表二】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_____ 編號：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學校聯絡人：_____

聯絡人電話：(公)_____ (行動)_____ 傳真電話：_____

編號	資 料 內 容				國中端 初核✓	鑑輔會 複核✓	備 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5	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6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附表四】(無需者免附)						
初核	☐ 符合 ☐ 不符合	初核人員核章		複核	☐ 符合 ☐ 不符合	鑑輔會核章	

注意事項：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

2. 請依繳交資料於「國中端初核」欄中自行打✓。

【附表三】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報名表」

編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相片 (系統產出)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 話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姓名		電話	()			行動 電話										
教育情形	畢(結)業學校：____縣(市)____國中/高中(國中/高中部) 畢(結)業學年度：____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形： ☐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 ☐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															
資格證明	☐ 領有____縣(市)____(學)年度鑑輔會鑑定證明，有效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智能障礙 程度	☐ 輕度 ☐ 中度															
安置志願	分區安置作業採現場唱名分發方式為主，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受委託人務必親自到場參與分發。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於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分區安置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上傳報名時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二)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鑑輔會證明文件。 (四)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五)「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附表四】(無需者免附)。														檢查人簽章(國中承辦人)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簽章				鑑輔會核章 (審查人員簽章)												

備註：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附表四】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畢(結)業 學校			
一、申請「能力評估」服務者，所提之需求須檢附相關證明。 二、需求項目： 1. 第一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時： ☐放大評估卷(放大字體約 1.5 倍)。 ☐安排特殊座位：_____ ☐安排獨立評估地點。 ☐由學生自備特殊桌椅。 2.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估地點進行評估。 3. ☐自閉症學生接受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時，可有 1 位陪同人員陪同於後側。 4. ☐其他，請說明：_____。 註：「能力評估」的內容或情境乃針對特殊教育學生所設計，評估時間亦符合其需求，故第 1 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一律不延長時間、不報讀、不解釋評估卷內容，學生僅於評估卷缺頁或印製不清楚情形下，方能舉手發問。 因學生特殊需求，請分區安置委員會提供上列服務 申請人簽章：_____			
審 查 結 果	國中端核章	鑑輔會核章	分區安置委員會
			☐ 同意 ☐ 不同意

【附表五】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

打※欄位學生請勿填寫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月 日	評估證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郵寄地址	□□□-□□											
評估科目	欲複查科目請打「√」		複查結果									
基本學習能力			※									
職業能力												

注意事項：

- 一、複查申請日期：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前以傳真方式受理。
- 二、本表各欄位請以正楷清晰填寫並簽名。
- 三、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評估項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表請自行下載填寫，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以傳真方式向分區主辦學校提出申請(傳真號碼見本簡章第 vii、viii 頁)，逾時或未附原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另以正式書面通知。
- 五、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六、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評估結果資料。

學生簽章：_____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 ☐工作 ☐出國 ☐重大疾病
☐路途遙遠 ☐其他原因：()
 無法親自到場參加唱名登記分發，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參加
 處理現場唱名分發安置相關事宜。

此 致
 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區)安置委員會

委 託 人 : _____
 與 學 生 關 係 :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 _____
 學 生 姓 名 : _____
 地 址 : _____
 電 話 : _____

就讀學校意願：

第一志願：_____ 第二志願：_____ 第三志願：_____
 第四志願：_____ 第五志願：_____ 第六志願：_____
 第七志願：_____ 第八志願：_____ 第九志願：_____

附註：1. 委託人須為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2. 受委託人須為學生之原畢(結)業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
 相關人員。

3. 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4. 於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分
 區安置委員會決議辦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106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_____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日期：106 年____月____日					
教務處蓋章					

106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_____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日期：106 年____月____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學生欲放棄安置結果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 二、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 四、聲明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安置學校一覽表
(後略)

重要叮嚀：

1. 實際開缺名額以 10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公告為準。
2. 查詢網站：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如下

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 學校網站
http://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edu.tw/	http://www.elvs.chc.edu.tw/web/el381/
		

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4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50130806 號

106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3-3
重要事項表.....	3-4
簡章.....	3-5
附表與附件	
【附表一】集體報名名冊.....	3-10
【附表二】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3-11
【附表三】報名表.....	3-12
【附表四】生涯規劃意見表.....	3-14
【附表五】生涯轉銜建議表.....	3-15
附件一：晤談通知單.....	3-17
附件二：晤談委託書.....	3-18
附件三：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3-19
安置學校一覽表.....	3-20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05年11月15日（星期二）起公告於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並供下載。
2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06年2月15日（星期三）至2月24日（星期五）
3	報名資料送件	1.106年3月1日（星期三）至9日（星期四）教育局（處）受理紙本報名表件 2.106年3月16日（星期四）前教育局（處）完成報名資格審查，及彙送紙本報名表件至安置作業區（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4	晤談作業	106年4月17日（星期一）至29日（星期六）（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5	公告安置結果	106年6月5日（星期一）
6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06年6月5日（星期一）
7	報到	106年7月12日（星期三）至14日（星期五）（依安置之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 學校網站
http://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edu.tw/	http://www.elvs.chc.edu.tw/web/el381/
		

重要事項表

項 目	內 容
學生申請條件	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類證明，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安置原則與作業	一、晤談作業 (一)經分區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報名資料，審議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其填報之志願。如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或不適性者，由分區主辦學校安置委員進行晤談作業。 1.學生經晤談須調整志願者，應當場繳交志願調整表，並以調整後之志願進行安置。 2.委員會同意學生維持原志願者，依學生原志願進行安置。 3.不接受委員會建議調整志願者，逕予安置。 4.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者，逕予安置。 (二)日期及地點：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至 29 日（星期六）分區主辦學校辦理晤談作業，確定時間及地點由分區主辦學校以晤談通知單【附件一】個別通知原報名國中，並由該國中轉知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三)參加人員：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附件二】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 二、安置作業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請參閱第 3-20 頁）如有調整，以下列網站公告為準： 1.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http://adapt.set.edu.tw/)。 2.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https://www.aide.edu.tw/)。 3.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http://www.elvs.chc.edu.tw/web/el381/)。 (二)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生涯規劃意見表、生涯轉銜建議表、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其他佐證資料及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之書面審查結果、或晤談結果進行適性安置；如安置委員意見無法取得共識時，依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及學習綜合能力等項目共同研議評定之。 (三)安置作業按學生選填之所有校科志願依序分發，全部學生自第 1 志願進行分發作業，如無法順利安置於第 1 志願者，再依序進行第 2 志願分發作業，以此類推。 (四)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或不接受晤談建議者，各分區安置委員會得逕予安置，且不得參加餘額安置。 (五)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之初步安置結果將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六)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兩種安置簡章，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注意事項	本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詳細內容，請詳閱簡章。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總召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三、承辦學校：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 四、分區主辦學校：

主辦學校：

- (宜蘭區)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 (基隆區)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 (桃園區)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 (新竹區)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 (苗栗區)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 (臺中區)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 (南投區)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 (彰化區)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 (雲林區)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 (嘉義區)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 (臺南區)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 (屏東區)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 (花蓮區)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 (臺東區)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 (澎湖區)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 (金門區)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連江區)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協辦學校：

-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參、報名

-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應屆畢業生及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結)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
 - (二)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 (三)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類證明。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至 2 月 24 日（星期五），學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下載。
- (二)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至 9 日（星期四），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 (三)學生限報名一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安置作業區報名，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
- (四)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報名，其資料審查由臺北市鑑輔會辦理。

三、報名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

1. 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2. 每校檢附 A4 回郵信封 2 個（寫明學校詳細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5. 生涯規劃意見表【附表四】。
6. 生涯轉銜建議表【附表五】。
7.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
8. 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9. 其他佐證資料（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參加國中技藝教育班等）。

四、志願選填方式：

- (一)學生依序至多選填三個志願群，且第 1~3 志願需為同一群，第 4 志願起得由其所選擇之三群中選填校科。
- (二)在第 1~3 志願選填時，若學生所選之第一志願群其校科總數未達 3 個，則可選填第二志願群之校科或不足額選填。
- (三)學生選填之志願數至少需達 10 個校科，至多為 30 個校科。
- (四)若學生選填之三志願群其校科總數未達 10 個，得依序將三志願群中所有校科選填完畢後，加選第四個志願群或不足額選填。
- (五)學生選填之志願得包含特殊教育學校：
 1.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安置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2.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及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安置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3.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安置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六)若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者，由分區主辦學校安置委員進行晤談作業後完成安置。

(七)安置學校一覽表請參閱 3-20 頁。

肆、晤談作業

一、經分區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報名資料，審議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其填報之志願，如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或不適性者，由分區主辦學校安置委員進行晤談作業。

(一)學生經晤談須調整志願者，應當場繳交志願調整表，並以調整後之志願進行安置。

(二)委員會同意學生維持原志願者，依學生原志願進行安置。

(三)不接受委員會建議調整志願者，逕予安置。

(四)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者，逕予安置。

二、日期及地點：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至 29 日（星期六）分區主辦學校辦理晤談作業，確定時間及地點由分區主辦學校以晤談通知單【附件一】個別通知原報名國中，並由該國中轉知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三、參加人員：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附件二】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

伍、安置作業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請參閱第 3-20 頁）如有調整，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公告為準。

二、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生涯規劃意見表、生涯轉銜建議表、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其他佐證資料及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之書面審查結果或晤談結果進行適性安置；如安置委員意見無法取得共識時，依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及學習綜合能力等項目共同研議評定之。

三、安置作業按學生選填之所有校科志願依序分發，全部學生自第 1 志願進行分發作業，如無法順利安置於第 1 志願者，再依序進行第 2 志願分發作業，以此類推。

四、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或不接受晤談建議者，各分區安置委員會得逕予安置，且不得參加餘額安置。

五、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之初步安置結果將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六、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兩種安置簡章，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陸、安置結果公告

- 一、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公告安置結果於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 二、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並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將安置名冊與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柒、報到

- 一、學生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得再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經由其他入學管道同時錄取者，僅能選擇一項錄取結果報到。
- 二、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至 14 日（星期五）期間（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

捌、放棄安置結果

-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附件三】，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安置，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二、聲明放棄安置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玖、餘額安置

- 一、餘額安置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餘額。
- 二、未曾參加本安置且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皆未獲錄取並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者，得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至 14 日（星期五）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國中端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至 14 日（星期五）將報名表件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三、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前，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完成資料初審後，送分區安置委員會審核安置。
- 四、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公告安置結果於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 五、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前（依安置之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

拾、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格為領有鑑輔會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類證明，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 二、「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需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

- 三、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充分溝通，事先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四、本管道為適性輔導安置，各校得不足額錄取，得另逕予安置或安置至適合學生能力、性向等綜合研判之志願。
- 五、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國中應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至少 6 個月。
- 六、志願選填綜合高中之學生，一年級為普通科課程，二年級後之普通及職業相關課程，學生必須充分了解各校之學程科別。每年開設之科別視該校實際選讀人數而定；學生安置之科別亦由該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定。
- 七、經由本簡章安置方式入學者，入學後若有校內轉科或校際轉安置之需求，請依「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辦理。
- 八、本簡章為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不包含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 九、視覺、聽覺、肢體及腦性麻痺等生理感官障礙類學生得安置其障礙類別之全國區特殊教育學校。
- 十、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餘額安置」之相關資訊請參閱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 （一）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http://adapt.set.edu.tw/>）。
 - （二）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https://www.aide.edu.tw/>）。
 - （三）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http://www.elvs.chc.edu.tw/web/el381/>）。
- 十一、若因學校改隸而更改校名者，適性輔導安置以改隸後新校名為準。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依聯合安置委員會會議決議結果辦理。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是 ☐否 檢具 A4 回郵信封 2 個（寫明學校詳細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編號	姓 名	特教類別/ 障礙程度	性別	出生（民國）			畢業學年度
				年	月	日	
1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2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3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4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5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6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7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8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9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0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1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2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3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4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5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茲證明上列報名之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 105 學年度取得畢（結）業證書。

承辦人簽章：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學校電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

主任核章：_____ 校長核章：_____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_____ 編號：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學校聯絡人：_____

聯絡人電話：(公)_____ (行動)_____ 傳真電話：_____

編號	資 料 內 容				國中端 初核✓	鑑輔會 複核✓	備 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5	生涯規劃意見表【附表四】						
6	生涯轉銜建議表【附表五】						
7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						
8	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9	其他佐證資料（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參加國中技藝教育班等）						
初核	☐ 符合 ☐ 不符合	初核人員核章		複核	☐ 符合 ☐ 不符合	鑑輔會核章	

注意事項：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
2. 請依繳交資料於「國中端初核」欄中自行打✓。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報名表」

編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相片 (系統產出)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	話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姓名		電	()	話	行動	電話												
教育情形	畢(結)業學校：_____縣(市)_____國中/高中(國中部) 畢(結)業學年度：_____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形： ☐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 ☐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																	
資格證明	領有_____縣(市)_____(學)年度鑑輔會證明，有效日期：__年__月__日 (身心障礙類別：_____類)																	
志願序 *限填3群別 *請依個人能力興趣選填志願 *請盡可能填滿	群	別	科			別			學			校			志願序			

	※是否還要參加其他升學管道：		☐ 是，參加： ☐ 免試入學 ☐ 特色招生 ☐ 其他 ☐ 否		
	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上傳報名時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二)國中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鑑輔會證明文件。 (四)生涯規劃意見表【附表四】。 (五)生涯轉銜建議表【附表五】。 (六)學生相關轉銜資料。 (七)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八)其他佐證資料(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參加國中技藝教育班等)。			檢查人簽章(國中承辦人)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簽章		鑑輔會核章 (審查人員簽章)			

備註：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附表四】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生涯規劃意見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性 別：	
適合學校群別	☐ 高職(需勾選下列之選項) 職校職群 ☐ 機械群 ☐ 動力機械群 ☐ 電機與電子群 ☐ 化工群 ☐ 土木與建築群 ☐ 商業與管理群 ☐ 外語群 ☐ 設計群 ☐ 農業群 ☐ 食品群 ☐ 家政群 ☐ 餐旅群 ☐ 水產群 ☐ 海事群 ☐ 藝術群 ☐ 美容造型群 【可複選，限填 3 學群】				
	☐ 學術群： ☐ 普通高中 ☐ 綜合高中 (☐ 普通、 ☐ 職業)				
	☐ 特教學校				
生涯規劃	學生對未來的規劃/期待：				
	重要他人的建議：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性別：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腦性麻痺						☐ 自閉症																	
	☐ 肢體障礙（部位： ）						☐ 學習障礙（類型： ）																	
	☐ 情緒行為障礙（類型： ）						☐ 身體病弱（病名： ）																	
	☐ 其他障礙（不含智能障礙）：																							
	☐ 多重障礙（含 ☐ 視障 ☐ 聽障 ☐ 肢障）																							
就學型態	☐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 ☐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											
性向測驗	名稱：_____（請填入各分測驗得分及百分等級）												學業性向 （語推+數推+圖推）						PR					
	如：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如因施測工具不同，測驗項目、分數無法順利填入，應附上施測工具測驗結果表											
	語推：				數推：				圖推：				機械：				理工性向 （圖推+機械+空間）						PR	
	空間：				中文：				英文：				知覺：				文科性向 （語推+中文）						PR	
興趣測驗或其他心理測驗	名稱：_____（請填入各分測驗得分及百分等級）																							
	如：生涯興趣量表、我喜歡做的事																							
	*如因施測工具不同，測驗項目、分數無法順利填入，應附上施測工具測驗結果表																							
得分：																								
特殊表現	班級/社團幹部、小老師經歷：																							
	競賽獲獎獎項：																							
	其他（如技能檢定證照、技藝教育表現等）：																							
興趣及專長表現	能力現況（請檢附最近一次 IEP 之能力現況）：																							
	興趣/嗜好：																							
	優勢能力：																							
	較有興趣之學習領域（學科）：																							
	表現較佳之學習領域（學科）：																							
評量方式與評量標準	七大領域評量方式 （請在適當欄位打勾）										評量方式說明 （評量標準及計分方式請務必說明）													
	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均與一般生相同																							
	平時自編評量，定期評量與一般生相同																							
	全部採用彈性（自編）評量（請以右欄說明）																							
	其他評量方式（請以右欄說明）																							
學業表現	學習綜合能力		☐ 優等（85%以上） ☐ 中上（60%~84%） ☐ 中等（40%~59%） ☐ 中下（15%~39%） ☐ 低下（14%以下）																					

		【依學生表現實際繕寫，包含內在差異或學科領域間差異的情況】			
未來 相關 服務 需求	校園無障礙環境	☐ 無 ☐ 廁所	☐ 教室位置 ☐ 坡道	☐ 桌椅 ☐ 其他：	☐ 室內外設施
	相關專業治療	☐ 無 ☐ 心理諮商	☐ 物理治療 ☐ 聽能訓練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定向行動訓練 ☐ 其他：
	教育相關輔助器材	☐ 無 ☐ 放大鏡	☐ 輪椅 ☐ 擴視機	☐ 助行器 ☐ 溝通板	☐ 助聽器 ☐ FM 調頻系統 ☐ 其他：
	交通服務	☐ 交通車接送 ☐ 交通費補助 ☐ 其他：			
	學校生活協助	☐ 無 ☐ 餵食	☐ 協助行動 ☐ 錄音	☐ 如廁 ☐ 定向行動	☐ 正向行為支持 ☐ 其他：
	彈性評量服務	☐ 無 ☐ 放大試卷	☐ 延長時間 ☐ 代謄答案	☐ 報讀 ☐ 個別考場	☐ 電腦作答 ☐ 其他：
	家庭支持服務	☐ 無 ☐ 其他：	☐ 家庭輔導	☐ 親職教育	☐ 社會福利申請
	其他資源及服務	☐ 無 ☐ 其他：	☐ 社工個管	☐ 教師助理員	☐ 志工學伴服務
生涯 規劃	學生對未來的規劃/期待：				
	重要他人的建議：				
教師 觀察 及 綜合 意見	適合 學校 群別	☐ 高職（需勾選下列之選項） 職校職群： ☐ 機械群 ☐ 動力機械群 ☐ 電機與電子群 ☐ 化工群 ☐ 土木與建築群 ☐ 商業與管理群 ☐ 外語群 ☐ 設計群 ☐ 農業群 ☐ 食品群 ☐ 家政群 ☐ 餐旅群 ☐ 水產群 ☐ 海事群 ☐ 藝術群 ☐ 美容造型群 【可複選，限填3學群】			
		☐ 學術群： ☐ 普通高中 ☐ 綜合高中（ ☐ 普通、 ☐ 職業）			
		☐ 特教學校			
	綜合 意見	（就學生性向、興趣、特質、學業能力、家庭狀況與期許，參酌導師、輔導教師、特教團隊建議及生涯發展觀點，陳述適合該生未來就讀之方向）			

填表教師：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特教業務承辦人：_____（簽章） 處室主任：_____（簽章）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_____ 會議日期：_____

（備註：性向測驗、興趣測驗或其他心理測驗繳交內容由各區自行訂定。）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晤談通知單」

編號： 就讀國中： 學生姓名：	四、晤談原因： ☐ 學生個人能力與其填報之志願不相當 ☐ 志願表與生涯轉銜建議表內容不相符 ☐ 學生填報之志願序需調整 ☐ 學生填報之志願數須增加 ☐ 其他： 五、注意事項： (一) 學生務必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到場，以檢驗身分。 (二) 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附件二】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 (三) 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或不接受晤談建議者，各分區安置委員會得逕予安置，且不得參加餘額安置。 (四) 參加晤談時，務必攜帶本通知單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如不慎損毀，於當日攜學生之證件及照片二張至報到地點當場補發。
一、晤談時間： 二、晤談地點： (一) 地址： (二) 交通方式： 三、聯絡電話： (晤談地點地圖)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晤談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_____ 因 _____

之故，無法親自到場參與晤談，特委託 _____ 先生/女士代為出席。

此 致

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_____區）安置委員會

立委託書人：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受託人：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地址：

受託人電話（宅）：

行動電話：

學生姓名：

受託人與學生關係：

備註：1. 立委託書人須為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2. 本委託書為須晤談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參與時，委託陪同晤談使用。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安置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日期：106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106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安置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日期：106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學生欲放棄安置結果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學生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 二、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 四、聲明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安置學校一覽表
(後略)

重要叮嚀：

1. 實際開缺名額以 10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公告為準。
2. 查詢網站：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如下

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 學校網站
http://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edu.tw/	http://www.elvs.chc.edu.tw/web/el381/
		